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董事辭任及  
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唐永博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原因將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唐先生的辭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二次特別股東會（「**特別股東會**」）後生效；董事會並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苗守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就唐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有關苗先生的簡歷如下：

苗守野先生，48歲，為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聯通湖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通5G推進

領導小組辦公室專職副主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5G共建共享工作組組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網絡與信息安全部總經理。苗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苗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有關苗先生的建議委任需待股東在特別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苗先生任期自股東在特別股東會上批准其任命之日起計算，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在特別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苗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苗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袍金。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特別股東會通告及/或通函，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崔占偉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建軍先生、唐永博先生、劉愛華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王春閣先生及招敏慧女士。